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5期 总第41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财政部等六部门鼓励地方运用 PPP 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
央行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1
证监会发文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	2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3
上交所发布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3
上交所增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段.....	3
中国结算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	4

【金融资讯】

央行：债务置换不能误读为量化宽松.....	5
商务部正式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5
利率调整体现货币政策稳健性.....	6
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微型金融发展.....	7
保监会：破除“三点” 简政放权 转变职能.....	8
偿二代是中国保险监管的升级换代.....	9
保监会启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亮剑行动”.....	10
证监会：优化股票发行行政许可程序.....	11
金融杠杆不能被“神化”.....	11
亚洲应进一步加强经济金融联合.....	12
中央结算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布 2014 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报.....	12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4
大成金融业务.....	15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协助贝达化工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17
分所动态——郑州分所协助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7



新法速递

▶ 财政部等六部门鼓励地方运用 PPP 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近日，财政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条件、合作项目的适用范围，同时明确了包括财政政策、税费政策、土地政策、收购政策、融资政策等在内的政府支持 PPP 模式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体系。根据《通知》，运用 PPP 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必须纳入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规划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数量稳定，保障对象按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5/t20150522_1237946.htm

▶ 央行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央行日前发布公告，明确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同业拆借中心收到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办理债券交易流通手续。此外，公告明确，债券交易流通期间，单个投资者持有量超过该期债券发行量的 30% 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及时告知同业拆借中心并进行信息披露。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584/2015/20150526171141095886130/20150526171141095886130_.html

◆ 证监会发文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分为五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二是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三是挂牌公司监管。四是不挂牌公司监管。五是监管协调。《意见》对非上市公司、中介机构、自律组织等市场主体提出了规范要求，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见》还明确要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监管协作机制，以及加强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调，非上市公司监管与中介机构监管的衔接等。《意见》指出，派出机构负责不挂牌公司监管，监管内容以股份管理以及基本的信息披露为主，包括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不挂牌公司和 200 人公司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505/t20150515_277190.htm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特别是终身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等进行了修改、完善，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明确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取隐瞒和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手段，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可以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同时增加规定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除警告之外的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五年内曾经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可以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此外，将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适用范围。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505/t20150522_277651.htm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监会对《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就《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4 日。

意见稿拟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等。意见稿还完善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其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二百四十天。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505/t20150515_277109.htm

◆ 上交所发布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近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下称《工作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工作流程》明确，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拟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委托承销机构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由上交所进行上市预审核。上交所预审核工作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内部审核流程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工作流程》还列明了一般审核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根据《工作流程》，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或中止审核超过 3 个月的，上交所将终止审核并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520_3928672.shtml

◆ 上交所增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段

5 月 24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增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段相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新增交易日早间、午间以及非交易日披露时段，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通知》显示，上交所本次为沪市全体上市公司新增交易日早间 7:30 至 8:30、午

间 11:30 至 12:30，以及单一非交易日或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3:00 至 17:00 共三个披露时段。由于事发突然、境内外时差等客观原因，上市公司无法在前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发布公告的，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在交易日的早间或午间信息披露时段，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并于下一交易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522_3929752.shtml

◆ 中国结算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开户实名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开户实名制审核义务，确保账户实名制的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开户环节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揭示工作，严禁为不满足有关适当性管理条件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严格根据投资者本人意愿为其开立多户，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诱导没有实际需求的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此外，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不得无故限制或拖延为投资者办理转销户手续。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505/b968384d5e27451e92e8d206bef381bc.shtml>



金融资讯

▶ 央行：债务置换不能误读为量化宽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今天（5月15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地方债务层面的置换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有利于降低地方层面债务负担，推动地方形成规范透明的融资机制。

前两天财政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三方下发文件，明确采取定向置换的方式来置换地方政府债务。潘功胜指出，这种置换方法与一般公开发行的方式相比，有利于减少对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利率的影响，能够促进债务置换的顺利进行。采取定向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坚持市场化原则，地方政府和投资者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债券发行的利率和期限等要素进行协商。

商业银行贷款置换成地方政府债券，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资产组合发生改变，在这个过程中不涉及中央银行进行相应流动性的投放。

对于文件提到的将地方债纳入到部分货币政策操作工具的抵押品和质押品范围，市场对此存在一些过度解读。潘功胜指出，这只是意味着地方政府债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这些金融产品一样，获得抵押品的一种资格，并不意味着中央银行将因此开展相对应特定额度的流动性投放。这是两个概念，所以不能误读为量化宽松。

潘功胜指出，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有多种方式，这种定向置换是其中的一种方式，除这种方式以外还有一般公开发行的方式。

潘功胜表示，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金融机构对债券置换的积极性较高，这对于改善资产组合、节约资本、降低经营风险以及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等很多方面都有好处。希望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基于市场化原则，平等自愿，协同做好这项工作。（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商务部正式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商务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新产业，释放消费潜力。

根据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育农村电商环境；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范围；支持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提升网络消费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激发消费潜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加

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助力电商企业“走出去”。

行动计划提出，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力争在1到2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

（二）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100个网络服务品牌。

（三）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

（四）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50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五）力争在2016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2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5.5万亿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利率调整体现货币政策稳健性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就此次降息的相关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陆磊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在谈到本次利率调整的原因和力度时，陆磊表示，一是发挥逆周期宏观调控工具的作用。2015年一季度以来，经济运行所面临的下行压力、物价总水平保持低位，都决定了通过名义利率适度下调以实现实体经济部门的实际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具有客观需要，以此稳定实体经济运行预期。综合考虑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利率水平，此次利率调整体现了货币政策的稳健性。

二是发挥货币政策的预调与微调职能。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步下调0.25个百分点，可以起到对市场预期的预调与微调作用。一方面，利率政策作为传统货币政策工具，其运用意味着政策空间依然存在，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以改善实体经济部门财务状况的政策效果显然可以预期，而当前所谓“中国版QE”的说法是建立在传统货币政策工具失灵、缺乏操作空间的基础上，与近期中国货币政策量价工具组合的综合运用具有较大余地不符。另一方面，0.25个百分点的调整幅度反映了尽管经济下行存在较大压力，但

我国具备挖掘经济增长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的发展空间。

对于此次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时机和力度，陆磊认为，存款保险制度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了体制基础。5月1日《存款保险条例》的正式公布，为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进一步扩大，甚至全面取消浮动区间提供了微观体制机制保障：一方面，在确保存款人存款安全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拥有更为广阔的自主定价空间，使市场供求在金融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存款类金融机构定价行为对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奠定了市场基础。从近期数据看，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30%的存款利率上浮区间内并未采取“一浮到顶”的做法，上浮50%有利于金融机构和客户综合评价自身承受能力后实现市场定价，交易双方关切点势必从基准利率转向风险溢价。可以说，从存贷款市场情况看，完全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的时机、条件已经成熟。

在谈到关于利率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问题时，陆磊表达了两个“组合拳”的观点。陆磊认为，宏观调控政策工具需要发挥组合拳作用。利率政策仅仅是宏观调控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工具，实现对预期的引导还需要财税、产业、区域政策对金融部门和实体经济进行引导，仅通过融资成本降低是不够的，还需要形成融资的有效需求，以实现金融资源存量和增量的优化配置。

此外，宏观、微观政策工具需要发挥组合拳作用。利率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降低还需要有效的金融监管政策和激励金融创新的法律加以配合，如扩大直接融资占比，发挥金融创新在企业和技术创新中的作用，降低经济部门对短期宏观调控政策的过度依赖，在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中长期的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微型金融发展

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国际金融公司（IFC）在北京共同举办了微型金融国际研讨会，包括微型金融监管领域的国际专家和中国微型金融立法、监管机构和业界的100多位代表参加了论坛。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国际金融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蔡金勇出席论坛并致辞。

潘功胜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微型金融、普惠金融的发展。多年来，在改善小微企业、“三农”等微型金融服务方面，出台了大量政策，实践中也有诸多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要看到，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在厘清认识、完善政策、

健全基础设施的同时，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负面清单和扩大服务业开放的要求，按照适度、分类监管的原则，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发展，实现监管方式从“严准入+松监管+无退出”，向“公平准入+适度监管+市场化退出”的转变，进一步释放微型金融的供给潜力。

蔡金勇表示，广泛的金融服务获取途径是消除贫困和共享繁荣的关键，使企业家们可以扩展业务、创造工作岗位，从而为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国际金融公司将与中国人民银行等合作伙伴一起，为中国的农村家庭和小微企业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帮助他们改善生活并减缓风险。

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的核心理念，都是强调通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小微金融组织等途径，以可负担的成本，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低收入人群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在微型金融迅速发展的同时，围绕社会责任和商业可持续性、政策支持和市场配置资源、严格监管还是弹性监管等方面的争论从未停止。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一些国家又出现了区域性的小额信贷危机，更是引发了对微型金融发展和监管模式的深入思考。出席论坛的专家分享了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关于非存款类放贷人（NDTLs）监管的国际范例和教训。来自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和地方金融办的中方专家介绍了中国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立法、发展和监管的情况。与会专家认为，完善的监管环境、适当的激励措施以及健全的金融基础设施，有助于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和普惠金融的深化。

本次研讨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中国普惠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该项目旨在通过研究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微型金融、普惠金融事业的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监会：破除“三点” 简政放权 转变职能

5月12日，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保监会立即组织学习讨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厘清保险监管与保险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好放开前端与管住后端的关系，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效破除阻碍保险行业创新发展的“堵点”、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

对于如何把会议内容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保监会强调要从三个方面发力，

确保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要在思想上增强简政放权的紧迫感。简政放权是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更是本届政府大力推进职能转变的关键之举。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进一步简政放权对于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保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简政放权的突破口，大力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前，保监会要将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破除本位思想，树立大局意识，坚定不移地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是在思路明确放管结合的总要求。放管结合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要义。把该放的放掉，把该管的管好，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内在要求。保监会将进一步厘清保险监管与保险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好放开前端与管住后端的关系，同时狠抓风险防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不仅如此，保监会还将以《保险法》修改为契机，在法律层面上努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三是在意识上深化优化服务的自觉性。优化服务是简政放权的终极目的，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必要条件。政府部门要从过去的“端菜”变为“点菜”，还要保证人民群众“吃得好、吃得香”。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业寄予前所未有的厚望，保监会将进一步弘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优化服务作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有力抓手，深入践行保险监管和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使优化服务成为广大监管干部的自觉行为。突出群众导向，紧扣保险业和保险消费者的需求，把优化服务作为“用权”的指导思想，革除制约释放行业活力的“权”、运用好促进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权”，通过权力“瘦身”达到市场“强身”，推动我国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偿二代是中国保险监管的升级换代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5月1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42届日内瓦协会年会上发表了题为“政策、监管、合作、融合”的主旨演讲。陈文辉说，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并有巨大潜力，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中国保监会通过建设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以监管创新推动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和对外开

放。

陈文辉指出，经过3年努力，中国保监会在今年2月基本建成偿二代。偿二代以风险为标尺，重视风险管理能力，引导价值导向和精细化管理，以经济手段扶优限劣，给保险业带来宽松、有序、公平的市场环境，为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提供了保障。偿二代是中国保险监管的重大改革和升级换代，具备三个重要特征：第一，贯穿风险导向的理念。风险覆盖更加全面，风险计量更加科学、精细，风险反应更加敏感，风险管理得到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差的公司将提高资本要求。第二，反映新兴市场实际。偿二代结合中国保险业实际，充分体现了新兴市场的特点。第三，遵循国际可比的原则。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理念与国际上主流的保险监管模式和银行业巴塞尔资本协议一致；三支柱框架与国际上主流监管模式和巴塞尔资本协议相似；风险计量方法与国际通行做法保持一致；强化集团监管，符合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方向和要求。

陈文辉强调，偿二代既体现了国际趋同，又体现了新兴市场特征。偿二代是一套国际可比的偿付能力体系，与国际上的其他监管模式可对话、可比较、可互认，将提高中国保险业与全球保险业的融合度，不仅有利于外国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而且也有利于中国保险资本“走出去”。此外，偿二代是一套源于新兴市场的监管体系，能够为国际保险监管规则贡献新的经验。中国保监会期待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与亚洲国家和地区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以监管趋同和监管等效促进多边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融合，增强跨境保险业务和保险资本流动的便利性，构建关系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为全球保险业的可持续及包容性发展作出贡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监会启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亮剑行动”

为贯彻落实2015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中国保监会5月22日发布通知称，决定组织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亮剑行动”，着力解决关系保险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

据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亮剑行动”将坚持“快行动、严惩处、高透明”的工作原则，通过加强消费投诉执法检查 and 开展专项集中治理行动，加大查处力度和曝光力度，严厉打击销售误导、理赔难等违法违规问题，有效遏制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断完善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机制，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述负责人同时表示，2015年财险方面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效支付赔

款、发出拒赔通知书等拖赔、无理拒赔问题；是否未经客户允许随意注销、零结案件；是否未及时一次性告知投保人补充提供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存在拒绝单独承保交强险等问题。人身险方面的重点是检查人身险公司产品说明会及产品推介中是否存在不实宣传；是否未按规定进行回访；银邮渠道是否存在擅自印制宣传资料等问题；在通过新渠道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利益演示、明确告知费用扣除和退保损失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直接划扣保费等问题。（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证监会：优化股票发行行政许可程序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5月22日表示，证监会在不改变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审核程序规定的前提下，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工作要求，以进一步体现市场化要求，方便企业，便利申请人办事。

一是简化见面会方式。以书面形式将审核程序和相关要求告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二是优化再融资安排。三是完善中止审核程序。调整了前期市场条件下实行的财务资料过有效期即中止审查的做法，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应中止审查情形的企业实行中止审查，财务资料过有效期的，在企业补充审计报告期间不再中止审查。四是依法处理举报事项。五是企业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确定公众股发行比例。六是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确定主承销商数量。（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金融杠杆不能被“神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理事王兆星日前在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上发表了“金融杠杆的功与过、是与非”的主题演讲。王兆星表示，金融杠杆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高速推动力，但它也是双刃剑，高杠杆如果失控将形成金融泡沫甚至金融危机。

王兆星称，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经济奇迹的取得离不开金融杠杆的推动。大到国家经济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再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小到个人住房购买、消费实现，金融杠杆均在发挥作用。但是，金融杠杆不能被“神化”，金融“加杠杆”的兴奋随之而来的就是“去杠杆”的痛苦。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新一轮国际监管改革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加资本、降杠杆、提高资本的质量、提高资本的重

组水平，不仅要求提高最低资本要求，而且对储备资本、反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提出要求。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在提高资本水平，降低社会负债的杠杆水平，以提升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全社会抵御风险和危机的能力。

王兆星表示，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和金融监管者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如何把握、如何控制金融杠杆的最佳水平。他表示，要同时加强宏观审慎的监管和微观审慎的监管，以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利益周期的宏观调控体系。无论从微观还是从宏观，都要有效地控制金融杠杆的水平，对企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应该适度控制杠杆水平，对于整个经济来讲，也要控制整个杠杆的水平，来防止金融泡沫的形成，防止金融危机的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亚洲应进一步加强经济金融联合

5月18日，由外交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全国工商联、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共同主办的“亚洲合作对话（ACD）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论坛暨亚洲工商大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应邀出席会议，并在“发挥好本地区多边金融机构优势，推进‘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分论坛中发表了题为“让亚洲成为平衡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极”的主旨演讲。

杨再平表示，世界经济长期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国际贸易、金融、规则制定及全球治理等多个方面。而有益于世界经济金融平衡的全球治理，不能没有“亚洲话语权”或“亚洲席位”。与其60%的世界人口占比以及经济成长性及重要性相比，亚洲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或“席位”是不对称的。造成这种不对称的原因很复杂，但亚洲各国、各经济体之间缺少联合行动与机制是重要原因。

杨再平建议，亚洲应充分借鉴欧洲一体化的丰富经验，进一步加强经济金融联合，让亚洲成为平衡世界经济金融的重要一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中央结算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布 2014 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理财信息登记系统”）5月19日发布了《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14）》（以下简称《年报》）。《年报》以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大数据为基础，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科学的理念，详细分析了52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的银行业理财市场的全貌。

根据《年报》，2014年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呈现如下特点：

银行理财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存续55012只，资金余额15.02万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4.78万亿元，增幅为46.68%；2014年全年日均理财余额13.75万亿元，较2013年增加4.16万亿元，增幅为43.38%。

理财资金继续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14年末，银行理财资金投资资产余额为15.77万亿元，共涉及11大类资产，其中，超过10万亿元的理财资金通过配置债券、非标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投向了实体经济，占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的比例为67.92%。从投资行业来看，土木工程建筑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农业全年累计投资量最大。

理财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2014年，银行业理财市场累计兑付客户收益7121.3亿元。其中，封闭式净值型、封闭式非净值型和开放式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累计兑付客户收益6870.9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2384.1亿元，提高53.14%。2014年封闭式非净值型理财产品按募集资金额加权平均兑付客户年化收益率为5.06%，较2013年提高56个基点；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为5.07%，提高50个基点；开放式非净值型理财产品为3.89%，提高55个基点。

银行理财业务转型步伐加快。监管部门推动银行理财创新，推进银行理财事业部制改革；规范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加强理财市场信息披露；推动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对接；引导银行理财业务向开放式、净值型方向转型，回归资产管理本质，逐步打破刚性兑付。数据显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占比从2013年末的27.69%下降到2014年末的20.91%，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占比从38.44%上升至43.75%；2014年末，开放式理财产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56万亿元，增幅为210.51%，其中，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079.7亿元，增幅为267.03%。

《年报》全文以及所有银行发行的一般个人理财产品信息可以通过访问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理财网以及中国理财网的微信查看。（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协助贝达化工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近日，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84，以下简称“贝达化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大成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合伙人赵伟昌律师、王春阳律师以及孙其明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本次挂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贝达化工是农药国际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的原药、制剂的国际出口注册登记、销售，以及农药中间体的国际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研发登记+渠道销售”的发展模式。公司根据国际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的需要，筛选具有市场前景的农药产品，从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药生产企业处取得产品供应及在目的国家登记的授权，从配方、生产工艺环节把控产品质量，对主要出口销售的产品，在具有 OECD 认可的具备 GLP 资质的实验室进行论证，并与客户合作取得目标国家的注册登记。通过登记证对买卖双方及生产厂商的身份锁定，公司与客户形成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完成农药产品的国际渠道建设及销售。[返回目录](#)

分所动态——郑州分所协助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宋钊律师和李国旺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非公开发行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提供了全称法律服务。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PPN，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是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遍布河南、湖北、江苏、上海、陕西等 9 个省区，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拥有平煤股份和神马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5期 总第41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